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5,199.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4,519.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2	0156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	1.0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36,851.84	8,347.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0	0.066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上一季度末任一类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本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3年4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 咨询办法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